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區

承辦人：陳荷橋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308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310834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(10834400A00_ATTCH1.pdf、10834400A00_ATTCH2.pdf、10834400A00_ATTCH3.pdf、10834400A00_ATTCH4.pdf、10834400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東海大學及佛光大學開設之「公務學程－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」招生資料各1份，請鼓勵及協助未來3年具有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（以下簡稱委升薦）訓練資格之同仁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家文官學院103年3月12日國院研字第103040003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國家文官學院(以下簡稱文官學院)自100年度起陸續與國內大學院校合作開辦「公務學程」，提供各項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之潛在參訓人員預先研習行政管理知能，俾利參訓時之學習，103年度賡續辦理。
- 三、為使「公務學程」參加人員銜接103年8月4日開辦之委升薦訓練，旨揭課程自4月下旬起至7月中旬期間進行，有意選修人員請依各校報名時間自行備妥相關文件報名。計畫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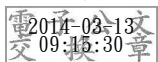
書及報名表電子檔另公告於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nacs.gov.tw>) 最新消息欄。

四、請鼓勵未來3年具有委升薦訓練資格者，以技術類職系及其他未具公共行政背景者為優先參加對象，另如有意願學習行政管理相關課程者亦得參加。本案參加人員所需費用及請假事宜，請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另本年度配合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開辦「公務學程」之各校招生計畫書，業於103年2月6日以府人考字第10310392600號函計達，另公告於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